

# 考試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秘書長繼玄

記錄：張盛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請假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廉政會報設置情形：略。

二、本院政風業務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業務報告之（三）提到的「政風園地」名稱，會後請政風室配合修正為「廉政園地」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貪污治罪條例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專題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第 3 頁構成犯罪的要件一、「應為或可為之行為」後面加上「而不違背其職責義務」；另外在「或應為而不為」後面加上「或以不正當方法為之行為」。

二、「國家廉政政策重要議題—反貪工作」專題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

非常感謝兩位教授非常寶貴的補充資料，請政風室邀請兩位教授來院舉辦有關政府廉政問題的專題演講，邀請院部會的同仁來參加。

三、「考試院 99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」專題報告：略。

#### 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建請由本院院屬部會，分別於本院廉政會報會議中，針對主管業務如何內控管理、推動廉政作為及業務創新作法等提出專題報告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本院政風室）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以後召開廉政會報時，除政風室的報告和提案外，每次會議依考選部、銓敘部、保訓會、監理會的順序，輪流由 1 個部會在會中做專題報告，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；本院則選出 2 個單位對主管業務提出專題報告，報告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並從下一次會議開始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。